桃園市政府AED設置場所檢(抽)查表

檢查日期:113年 月 日

項目	檢查結果	是	否
設備理	AED是否置放於場所內明顯、方便取得使用之處		
	AED是否附有操作程序		
	AED是否有保護外框		
	AED是否有警報及警鈴功能		
	場所平面圖上是否標示AED位置		
	場所平面圖是否於重要入口、AED置放處有明顯指示標示		
	是否定期檢查AED電池、耗材有效日期及其功能,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		
	AED檢查紀錄是否保存2年		
	AED每次使用結束,是否補充耗材		
	使用AED急救結束,是否填寫AED使用紀錄表並於7日內 郵寄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		
	是否完成線上登錄(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)		
人員訓練	是否指定AED管理員,負責AED管理		
	AED管理員是否完成CPR+AED相關訓練,並2年複訓1次		
認證	是否完成安心場所認證		
AED管理員姓名			
稽查人員			

※請貴單位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10條針對所轄管設有AED之單位進行檢(抽)查作業,若有相關問題,歡迎洽詢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(電子郵件:

10039555@mail.tycg.gov.tw;傳真:03-3370885)。